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 E113° 21' 44.911"，N22° 38' 25.009"。项目规划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远碧。用地面积约 2800 m²，建筑面积约 2000 m²。员工共有 25 人，均不在公司食宿，设计年产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实际年产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9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

2024 年 03 月 0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4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添

李晚华

刘艺

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628LG9G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纳米水槽	8 万个	8 万个
喷漆水槽	6 万个	6 万个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不锈钢水槽	14 万个	14 万个
2	不锈钢砂	2 吨	2 吨
3	白刚玉	2 吨	2 吨
4	黑刚玉	2 吨	2 吨
5	玻璃珠	2 吨	2 吨
6	纳米涂料	5.5 吨	5.5 吨
7	水性漆	3.8 吨	3.8 吨
8	机油	0.5 吨	0.5 吨
9	除油剂	2 吨	2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打砂机	ZS-06	10 台	10 台
2	PVD 真空炉	ZCL0608	3 台	3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2 个 2m×1.5m×0.65m	2 个	2 个
4	除油 除油	每条线含 1 个 2m×1.5m×0.65m	2 条	2 条

验收组签名：杨洋

曾保

李咏华

刘展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5	清洗线	池	每条线含 5 个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5\text{m}$		
		清洗池			
6	烘干炉		--	2 个	2 个
7	喷涂房		各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1.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水深 0.3m），每个水帘柜配备 1 支自动静电喷枪	2 个	2 个
8	固化炉		--	2 个	2 个
9	冷却塔		1.5T	3 个	3 个
10	空压机		SK10	6 台	6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喷漆、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打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添

李映华

刘思艺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 ①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
- ③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东北侧和西侧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保 李晚华 刘胜

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Y-YS-07-2024）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Y-YS-07-202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保

李映华 刘恩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暂不评价）。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 TVOC 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添

李晓华 邓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1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添

李晓华

刘魁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洋	18022023065	
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晓华	0750-3835927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跟进	刘耀光	07688668777	
5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验收组签名:

杨洋

曾添

李晓华 刘耀光